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5號

原告 張鳳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肆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費，為國家應徵收之一種規費。法院應切實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計徵之，不得任令當事人有漏繳或少繳情事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所採有償主義之原則。如於該事件之裁判有執行力後，仍未繳足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裁判費之數額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補繳之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48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9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740元，惟原告僅繳納4,000元，尚缺740元，揆諸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就未繳足之740元部分，依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5號判決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